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半年度报告问询函
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11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与核实，现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一：截至2019年6月30日，你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融出方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为58.01亿元，同比增长11.43%。请你公司：

1. 说明截至目前股票质押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规模、风险管控情况、存续项目期限结构、自有资金参与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增加的原因。

回复：

一、业务规模情况

截至2019年9月1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融出方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为53.07亿元。

二、风险管控情况

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的决策、授权和业务执行机制，按照董事会—业务决策机构—业务执行部门—营业网点的四级体制设立和运作。公司按照董事会确定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的总规模开展业务；公司总裁办公会负责制定股票质押业务年度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公司在总裁办公会下设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审核决

策小组，作为审核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相关事宜的专业决策机构；公司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下设金融产品条线作为业务执行部门，负责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子公司作为业务执行部门，当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中融出方为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时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各营业网点在公司的集中监控下，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负责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的具体经办。

公司对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体系，并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主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融入方与项目准入、标的证券及质押率、贷后管理、盯市与违约处置、规模集中度等风控指标管理等。

融入方与项目准入管理方面，公司建立并持续更新融入方尽职调查制度，重视对融入方的身份、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担保状况、资金用途、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的评估。

标的证券及质押率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质押标的证券黑名单制度，定期对质押标的黑名单信息进行调整，并根据标的证券资质、融入方资信、回购期限、第三方担保等因素确定具体标的证券的质押率上限等。

贷后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股票质押项目持续跟踪管理机制，包括在待购回期间采取实地调研、现场访谈、电话访谈、邮件访谈、委托调研等多种形式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融入方进行回访，了解可能影响融入方偿还能力的有关因素，对其偿还能力进行评估跟踪，同时，在业务协议中明确约定融出资金使用用途，采取切实措施对融入方融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等。

盯市与违约处置方面，公司指定专人对股票质押业务进行逐日盯市，跟踪质押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持续关注可能对质押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及时评估融入方的履约保障能力，并建立违约处置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通知服务等工作，妥善处理违约处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纠纷等。

风控指标管理方面，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财务状况、资本实力、管理能力，合理确定限额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金融资余额占净资本的比例、自有资金单一客户待购回金额占净资本比例、自有资金单一标的证券待购回金额占净资本比例、自有资金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合计单一标的

证券占总股本的比例、单一标的证券占总股本的比例、单一标的证券市场已质押比例等。

三、存续项目期限结构

公司目前股票质押业务期限结构如下：剩余待购回期限在180天（含）以内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41.11亿元（含已违约诉讼且尚未完结的逾期项目15.25亿元）；剩余待购回期限在180天至1年（含）的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10.58亿元；剩余待购回期限在1年至2年（含）的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为1.38亿元；存量项目无待购回期限超过2年的项目。

四、自有资金参与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增加的原因

公司2019年半年报中比较口径为同比，即2019年6月末规模较2018年6月末规模上升11.43%，原因一是2018年上半年股票质押业务规模中未包含逾期项目5.74亿元，二是由于2018年下半年净新增业务规模5.23亿元，导致规模上升。

为控制股票质押业务风险，公司自2018年以来，逐渐压缩股票质押业务规模，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已经由2017年末的72.51亿元下降到目前的53.07亿元。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规模总体呈下降趋势，风险相对可控。具体情况如下表：

| 时点 | 股票质押业务规模（亿元） | 变化率 |
|------------|--------------|---------|
| 2017年末 | 72.51 | |
| 2018年6月末 | 52.06 | -28.20% |
| 2018年末 | 62.84 | 20.71% |
| 2019年6月末 | 58.01 | -7.69% |
| 2019年9月11日 | 53.07 | -8.52% |

注：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均不含应计利息。

2. 说明以自有资金开展股票质押业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政策、减值测试方法、重要假设、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测试结果、会计处理等信息，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上述业务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

回复：

一、会计政策

公司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股票质押业务减值。

二、减值测试方法、重要假设、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对股票质押业务划分为三个阶段，分别计算减值。具体如

下：

（一）股票质押业务三阶段划分标准：

1. 履约保障比例大于平仓线（不含）的资产，且本金或利息的逾期天数小于30天（含），应确认为第一阶段资产。

2. 履约保障比例在100%（不含）至平仓线（含）之间，或本金或利息的逾期天数大于30天（不含）小于90天（含）的资产，应确认为第二阶段资产。

3. 履约保障比例小于100%（含）或本金或利息的逾期天数大于90天（不含）的资产，应确认为第三阶段资产。

（二）三个阶段的减值计提方法：

1. 股票质押业务第一二阶段减值计提方法：

（1）损失率计量方法：股票质押第一二阶段使用损失率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不同风险水平的资产历史实际损失率及前瞻性调整倍数确定不同风险水平资产的计提比例（损失率比例）并进行减值计提，其中计提减值的风险敞口为在不同履约保障比例下的本金（融资负债）与应收利息之和。

（2）前瞻性调整确定方法：根据新会计准则要求，在对金融工具计提减值准备时，应考虑前瞻性宏观经济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对于股票质押业务，前瞻性调整方法为在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参数的基础上，参考市场及公司对于宏观经济情况的预判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参数进行调整。

（3）管理层调整确定方法：根据不同情景加权计算得到的业务的实际减值结果，通过公司金融工具减值工作小组决定是否需要对实际减值结果进行管理层调整（即“叠加”调整）。管理层调整须根据业务中无法通过模型和参数反映的非线性特征和潜在损失等因素，整体调整减值结果。整体调整的减值结果须传导至每一笔业务的减值结果中。经过管理层调整后的减值结果为最终业务的减值结果。

2. 股票质押业务第三阶段减值计提方法：

（1）股票质押第三阶段减值计量模型

①对股票质押项目质押券进行估值。估值原则：对于有成交价格的质押券，可采用质押券近20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与溢价系数的乘积作为单只质押券估值；对因停牌而无近20日成交均价的质押券，可采用停牌前20日成交均价（不足20

日的，取实际交易日内的成交均价或停牌前一日成交均价）与溢价系数的乘积作为单只质押券的估值；也可以通过公司认可的其他估值模型进行合理估值。

②采用公司认可的计量模型对股票质押项目进行预期损失率评估，计量模型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定性指标如融资人信用状况及还款能力、其他担保资产价值情况、第三方提供连带担保等其他增信措施等，和定量指标如质押券的相关情况。其中定量部分采用公司现行模型进行计量，定性部分需通过公司金融工具减值工作小组专家对各项目进行评分，最终确定单笔项目的综合得分。

③根据综合得分对应主标尺的预期损失率，并结合股票质押项目的质押券总估值、履约保证比等指标，对项目进行减值测算，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减值计量过程：公司成立金融工具减值工作小组，负责审议减值模型及模型参数逻辑、审议减值三阶段划分标准、审议减值报告等。组长由首席风险官担任、副组长由财务总监担任，组员包括法务部门、财务部门、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对于股票质押第三阶段资产，金融工具减值工作小组成员独立判断、独立发表意见，逐一对项目根据上述减值模型形成打分卡，公司根据金融工具减值工作小组成员的项目打分卡，计算各项目的减值结果。

三、测试结果及会计处理

根据以上减值方法，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减值计提基数58.79亿元（含应计利息0.78亿元），前瞻性调整系数为1.1743，管理层调整系数为1，最终确定第一阶段股票质押业务减值计提基数39.06亿元，计提比例是0.59%，累计计提减值0.23亿元；第二阶段股票质押业务减值计提基数1.32亿元，计提比例是0.79%，累计计提减值0.01亿元。

第三阶段股票质押业务减值计提基数18.41亿元，累计计提减值2.95亿元，计提比例是16.04%；其中按减值计提金额排名前三的项目合计负债规模10.58亿元，计提减值金额2.70亿元。具体如下所示：

| 证券名称 | 负债总规模（万元） | 减值计提（万元） | 减值比例 |
|------|------------|-----------|--------|
| 利源精制 | 49,332.49 | 18,070.44 | 36.63% |
| 金龙机电 | 6,084.96 | 2,069.18 | 34.00% |
| 恒康医疗 | 50,371.00 | 6,859.10 | 13.62% |
| 合计 | 105,788.45 | 26,998.72 | - |

(一) 违约概率的计量：截至2019年6月末，以“利源精制”、“恒康医疗”、

“金龙机电”为质押标的券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均已出现违约，违约概率为100%。

(二) 违约损失率的计量：采用《公司股票质押第三阶段减值计量模型》对以上三个股票质押项目进行预期损失率评估，计量模型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定性指标如融资人信用状况及还款能力、其他担保资产价值情况、第三方提供连带担保等其他增信措施等，和定量指标如质押券的基本面、估值、流动性等相关情况。最后，根据综合得分对应主标尺的预期损失率，并结合股票质押项目的质押券总估值、履约保证比等指标，对项目进行减值测算，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上述项目在减值计提的过程中涉及定性指标的，均由公司金融工具减值工作小组委员独立形成打分卡，且减值结果已经公司金融工具减值工作小组2019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同业可比公司计提情况

根据上市券商年报信息，截至2018年末，34家上市券商自有资金股票质押业务规模为5,038亿，2018年共计提减值79.42亿，平均计提比例为1.58%，公司2018年末股票质押融资规模为62.84亿，2018年计提减值1.71亿，计提比例为2.72%，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根据上市券商2019年半年报信息，截至2019年6月末，上述34家上市券商自有资金股票质押业务规模下降至4,282亿，2019年上半年共计提减值24.93亿，累计计提减值170.43亿，计提比例分别为0.58%及3.98%。公司截至2019年6月末股票质押业务规模为62.71亿（为保证与同业券商数据可比性，规模包含纳入合并报表的股票质押纾困基金4.7亿），2019年上半年计提减值1.08亿，累计计提减值3.22亿，计提比例分别是1.73%及5.14%，均高于上市券商平均水平。

综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等制定了股票质押减值计提方法，充分计提减值。累计计提减值3.22亿元，计提比例5.14%，高于上市券商平均计提比例。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减值计提会计政策谨慎、稳健，计提充分。

问题二：半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应收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约2.10亿元，账龄为3年以上，坏账计提比例为47.43%；应收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约1.59亿元，账龄为2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为

24.13%，主要系私募债逾期本息。请你公司结合相关会计政策，说明上述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过程、依据及充分性。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于已发生信用风险或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现将两个项目说明如下：

一、福星门项目减值计提过程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约2.10亿元，系私募债逾期本息，属于已发生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公司采用预估损失率的方法进行了减值测试。由于该项目债务人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处于破产重整状态，尚未准确核实其资产负债价值，其还款能力、还款时间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主要依据抵押物的价值来预估其坏账损失率，即按公司持有的私募债份额所对应的抵押物价值作为可回收金额，针对可回收金额与应收款项账的差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在对抵押物进行估值时，部分依据司法评估价值，尚未进入司法评估阶段的依据市场调研价值。同时，减值依据的确定、测算过程和测算结果，均经过了公司金融工具减值工作小组专家判断、集体审议和集体决策。

综上，公司认为，该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减值金额是充分的。

二、海益宝项目（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减值计提过程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约1.59亿元，系私募债逾期本息，属于已发生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公司采用预估损失率的方法进行了减值测试。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无法偿还债券本息主要是由于资金链断裂导致。从公司目前掌握的资料分析，其资产负债相对比较清晰，净资产为正，且其资产具有一定的变现能力和变现价值。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直在积极寻找外部投资者筹集资金，也正在与意向投资者在进行资产收购方面的洽谈。但鉴于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基本不再经营，没有经营收入，因此公司采用资产法对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估值。估值时主要考虑到资产账面价值、同类资产的司法评估价值，以及资产的变现能力，

根据资产性质不同，按不同折算比率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公司针对其评估价值不足以偿还负债的差额部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同时，减值依据的确定、测算过程和测算结果，均经过了公司金融工具减值工作小组专家判断、集体审议和集体决策。

综上，公司认为，该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减值金额是充分的。

问题三：半年报显示，由于三板市场活跃度降低，你公司根据《证券公司估值指引》于2019年1月1日将原按收盘价计量的三板市场股票调整为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请你公司说明持有三板做市股票的情况、以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具体估值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重要参数的定性、定量选取），估值方法变动后股票估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持有新三板股票情况

2018年12月31日公司持仓股票分为成本计量和收盘价计量两部分，其中竞价转让部分以成本计量，账面价值53,074.11万元；做市部分以收盘价计量，账面价值28,414.20万元。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新三板股票应当全部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司根据《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相关规定于2019年1月1日对全部新三板股票根据活跃度重新划分类别，并重新估值，其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1,968.79万元，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44,801.67万元，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15,311.02万元，合计62,081.48万元。2019年6月末，公司持有新三板股票账面价值58,382.65万元，其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5,189.39万元，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34,245.62万元，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18,947.64万元。

二、以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具体估值方法

公司作为仅在A股上市的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中证协发〔2018〕216号）第十七条规定“非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等），交易量及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交易量或交易频率不足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综合考虑交易

活跃程度、转让方式等，对收盘价进行调整或采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同时参考同业券商的相关经验，并聘请了国际知名咨询机构协助公司制定了金融工具估值方法和非证券交易所交易股票估值模型，按照交易活跃度对新三板做市股票重新划分计量层次。

根据证券业协会估值指引以及参考同业券商的相关经验，公司按做市股票90天换手率判断活跃度对做市股票进行分类，其中90天换手率大于等于5%为活跃股票，划分为第一层次，以收盘价做为公允价值；90天换手率大于等于1.15%小于5%为一般活跃股票，划分为第二层次，以90天加权平均成交价做为公允价值；90天换手率大于等于0%小于1.15%为交易不活跃股票，其中采用可比交易数据估值的（年内有交易）划分为第二层次，采用年区间加权平价成交价做为公允价值，采用可比公司数据估值的股票（年内无交易，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划分为第三层次。

三、估值方法变动后股票估值存在的差异及合理性

2019年1月1日，公司根据上述办法，按照交易活跃度对新三板股票重新划分层次并估值，导致全部新三板股票账面价值下降19,406.38万元。其中符合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新三板市场股票调整为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导致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股票公允价值上升4,620.08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考虑新三板股票交易活跃程度等因素，对新三板股票重新划分层次并估值，能够更真实反映其公允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